

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

- 一、歲出政事別科目區分為大分類、中分類及業務計畫三個層次。
- 二、各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由各機關按其法定職掌及施政計畫內容性質，自行檢討訂定。各業務計畫科目於決定其歸屬之中分類政事別科目時，應以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功能決定其歸屬之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
- 三、歲出政事別科目大分類及中分類之歸類範圍及定義，詳如下附表：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一、一般政務支出	1. 國務支出	凡總統依據憲法或其他法律行使職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2. 行政支出	凡綜合性之政策規劃、主計、人事行政、資訊、研考等支出均屬之。
	3. 立法支出	凡立法機關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4. 司法支出	凡辦理司法、檢察、監院所、保安處分、司法官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5. 考試支出	凡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6. 監察支出	凡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等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7. 民政支出	凡辦理選舉、民政、戶政、役政、地政、消防、入出境管理、海巡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8. 警政支出	凡辦理警政業務、警校教育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9. 外交支出	凡辦理使領及其他涉外事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0. 財務支出	凡辦理稅務、關務、公庫、公產、金融、證券暨期貨管理、財稅人員訓練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1. 邊政支出	凡蒙藏委員會辦理蒙藏業務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12. 僑務支出	凡僑務委員會辦理華僑事務所需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國防支出	1. 國防支出	凡國防部本部及所屬三軍之裝備、軍事設施、工程及設備、軍事行政、政治作戰、作戰教育訓練、情報、動員、通信、補給修護、裝備、勤務支援、軍事人員等有關軍事之支出均屬之。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三、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1. 教育支出	凡辦理教育計畫、教學研究、教材編製及政府設立之教育機構所需之各項支出以及補助民間教育機構之支出均屬之，但不包括軍警教育。
	2. 科學支出	凡從事自然科學、工程技術、醫學、產業技術、農業、交通、營建、能源及環保科技、國防科技、原子能應用、社會與人文科學等各項研究發展支出均屬之。
	3. 文化支出	凡辦理藝術、音樂、美術、體育、歷史文物、大眾傳播、圖書出版、天文、宗教、民俗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四、經濟發展支出	1. 農業支出	凡辦理農、林、漁、牧、水利、自然資源保育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2. 工業支出	凡辦理工、礦、營造、 <u>建管</u> 、水電、燃料及能源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3. 交通支出	凡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信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凡辦理一般經濟及商業事務、貿易、投資促進、專利、商標、標準、 <u>度量衡檢定</u> 、觀光、氣象、經濟專業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經濟發展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五、社會福利支出	1. 社會保險支出	凡對各項社會保險之補助，及辦理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公教人員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u>如農民參加健保及</u>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 保護支出		<u>農保之政府應負擔保費、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各類社會保險與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及弱勢民眾（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參加健保之自付保費。</u>
	2. 社會救助支出	凡對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遭受緊急患難或變故者，及非常災害之受害者之各項補助支出均屬之。
	3. 福利服務支出	凡對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工、農民、無資力受法律扶助者、反共義士、大陸榮胞及退除役官兵所提供之各項福利性服務或補助支出均屬之， <u>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u>
	4. 國民就業支出	凡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促進就業及就業服務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5. 醫療保健支出	凡辦理醫療、保健、防疫、公共衛生、藥品、食品衛生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1. 社區發展支出	凡辦理國民住宅輔助興建及公共建設管線、新市鎮、社區開發 <u>及社區發展研究訓練</u> 等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2. 環境保護支出	凡辦理環境衛生、空氣品質維護、水質保護、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 <u>及毒物管理</u> 等業務有關之支出均屬之。
七、退休撫卹支出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凡軍公教人員之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均屬之。
	2.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凡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業務支出均屬之。

政 事 別 科 目 名 稱		歸 類 範 圍 及 定 義
大 分 類	中 分 類	
八、債務支出	出	
	1. 債務付息支出	凡 <u>給付公共債務</u> 之利息支出均屬之。
九、補助及其他支出	2.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凡辦理與 <u>公共債務</u> 有關發行、還本、付息等事務支出均屬之。
	1. 專案補助支出	凡 <u>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u> 統籌性專案補助，而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如調整待遇經費補助、屠宰稅停征補助等。
	2. 平衡預算補助支出	凡 <u>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u> 為平衡其預算收支差短補助之支出屬之。
	3. 協助支出	凡 <u>協助上級政府之支出</u> 均屬之。
	4. 第二預備金	凡總預算所編列之第二預備金屬之。
	5. 其他支出	凡無法歸入前述各項政事別科目之支出均屬之。